

盛事基金

## A. 引言

審計署對盛事基金("基金")的整體運作、管理和成效進行審查。

### 背景

2. 2009年5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預期運作3年的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在港主辦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原本基金")。

3. 2012年4月，財委會批准開立另一筆為數1億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延長基金的運作5年，直至2017年3月，並同時把基金的運作模式修訂為兩層機制("修訂基金")，使計劃更靈活，運作更有效益。修訂基金涵蓋：

- 第一層：屬於新機制，旨在吸引新辦或已具規模和名氣的盛事來港舉辦。這些盛事的主辦權可能由香港以外的私人活動管理公司或專業機構擁有或由他們營辦；及
- 第二層：基本上是原本基金的修訂版，但涵蓋範圍擴及更富娛樂元素的盛事<sup>1</sup>。

4. 向基金申請資助的盛事，不論第一層盛事或第二層盛事，均須符合以下4項基本原則：

- 盛事應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締造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及／或延長旅客留港時間，以及引起本地和非本地傳媒報道；

<sup>1</sup> 就第二層機制作出的改善措施，包括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及娛樂盛事；取消扣減重辦盛事撥款額的做法；以及容許主辦機構保留營運盈餘，作為在翌年再辦同一盛事的經費。

盛事基金

- 藝術、文化、體育或娛樂盛事應具有相當規模，參與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至少應有1萬人；
- 盛事應包含國際元素，並有來自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及
- 盛事應讓本港市民參與。

5. 財委會於2009年5月批准設立基金時，已訂定一項撥款條件(並繼續適用於修訂基金)，規定政府為每項盛事提供的資助額，不得超過盛事開支總額的50%。訂定這項條件，旨在向盛事主辦機構清楚表明，他們有責任為其盛事籌措足夠經費，不能單靠公帑資助。換言之，政府只會向基金盛事提供部分資金，其餘資金可由主辦機構、商業贊助機構或從盛事收入(例如出售門票的收入)撥付。

6. 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擔任基金的管制人員。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於2009年6月成立，負責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sup>2</sup>。基金秘書處由6名兼任其他職務的旅遊事務署人員組成，協助基金評委會的工作和基金的運作。

7. 為配合基金的運作，旅遊事務署一般會每年兩次邀請申請，並透過傳媒和該署網站發布有關信息。展開每一輪申請時，基金秘書處會先就申請進行初步篩選，並會在徵詢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意見及評估申請的優缺點後，才提交基金評委會根據以下評審準則進行審核<sup>3</sup>：

<sup>2</sup> 截至2014年6月12日，基金評委會主席由一名非政府成員擔任，另有7名來自相關領域的非政府成員，以及3名政府成員。在原本基金及兩層制的修訂基金下的基金評委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13及14**。

<sup>3</sup> 據旅遊事務署表示，政府當局正在制訂第一層機制的評審準則。

盛事基金

- 建議盛事的經濟效益，例如盛事可吸引的旅客及參與者人數、預計留港時間和可創造的職位數目等；
- 建議盛事可締造的公共關係及其他效益，例如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引起本地及非本地傳媒報道的宣傳效益；
- 盛事的規模，尤其是參與者人數；
- 申請機構在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背景和管治架構、往績及建議盛事的擬議推行計劃是否可行和合理等；及
- 建議項目的財政可行性、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其他收入來源是否足夠，以及擬議成效指標是否合理。

為深入了解入選的申請，基金評委會會邀請合資格申請機構親自闡述其項目，其後才作定論，並就個別申請作出建議，然後交由基金管制人員考慮。基金管制人員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應批出的基金撥款的適當金額，以及適用於個別盛事的適當條款和條件。他亦可決定在基金撥款協議施加額外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基金撥款的用途訂立特定的條款和條件。

8. 政府當局已制訂評分表(載於**附錄15**)，詳細載列上述評審準則。如申請所獲的整體平均分數不少於60分(總分為100分)，而5項評審準則的每項準則均達合格分數(即每項準則最高分數的60%)，這項申請便符合獲推薦接受基金撥款的資格。為協助有興趣的申請機構清楚了解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內容詳盡的基金《申請指引》及評分表已上載基金的專題網頁。

9. **附錄16** 載有基金申請表及《申請指引》，**附錄17** 載有標準的基金撥款協議(只備英文本)。

盛事基金

10. 由基金成立至2014年2月，基金合共資助了24項盛事，獲批基金撥款為9,700萬元(其中5,100萬元由原本基金撥出，另外4,600萬元由修訂基金撥出)。在已舉行的23項盛事中，有22項已於2014年2月中完成，即主辦機構已按照基金規定，在舉辦盛事後提交事後評核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2月，在已完成的22項基金盛事中，9項盛事(41%)被旅遊事務署施加財政懲處，被扣減的撥款額介乎10萬元至110萬元不等。兩項盛事的主辦機構不得在日後申請基金撥款。施加財政懲處的原因，包括主辦機構不遵守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或表現欠佳。

委員會報告書

11. 委員會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從證人收集所得的證供，並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至13段)；
- 達致基金目標(第B部)(第14至39段)；
- 評審申請(第C部)(第40至63段)；
- 監察和評核盛事(第D部)(第64至104段)；
- 未來路向(第E部)(第105至112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F部)(第113至115段)。

公開聆訊

12. 委員會先後於2014年5月12日、5月17日、6月7日、6月9日及6月17日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聽取證人的證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黃灝玄先生**曾於2014年5月12日在委員會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發言。他的開場發言全文載於**附錄18**。

盛事基金

資料披露

13. 在5次公開聆訊中，每次聆訊開始時，
- **石禮謙議員**披露，他和基金評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均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成員。**石議員**並披露，他曾捐款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述的盛事C1、C2、C3或C4；
  - **謝偉俊議員**披露，他和盛事C1、C2、C3及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陳鑑林議員，均曾是競逐2012年立法會選舉九龍東地方選區議席的候選人。**謝議員**並披露，他作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或曾出席在2008年至2012年間舉辦的部分基金盛事；
  - **梁家傑議員**披露，他和盛事C1、C2、C3及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陳鑑林議員，均曾是競逐2004年、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九龍東地方選區議席的候選人；及
  - **陳克勤議員**披露，他和盛事C1、C2、C3及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陳鑑林議員，均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成員。**陳議員**並披露，他曾出席由基金資助的香港許願節2013和曼聯亞洲之旅2013香港站賽事。

**B. 達致基金目標**

廉政公署("廉署")對基金撥款程序的檢視

1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0段，自基金成立後，廉署一直就基金的撥款程序向旅遊事務署提供意見，並於2010年針對濫用撥款的風險進行跟進研究，檢討旅遊事務署在撥款程序方面的防範措施是否完備。2010年9月，廉署發表審查工作報告，建議進一步完善申請程序，防止基金機制衍生貪污問題。

1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段，廉署向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防貪諮委會")提交審查工作報告後，進一步建議旅遊事務

盛事基金

署應發布更嚴格的指引，讓其員工按指引評核涉及巨額撥款和冠上商業名稱的盛事。此外，廉署關注到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因為基金於經濟困難時期設立，而經濟情況已經改變，故建議旅遊事務署應考慮把未用撥款(即有時限的1億元基金的餘額)退還政府。不過，基金其後持續運作。2012年4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推出兩層制的修訂基金，包括新增的第一層組別和基本上為原本基金修訂版的第二層組別。

16. 委員會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12年4月27日就設立修訂基金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並沒有提及廉署的上述檢視及該署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的質疑。就此，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披露該等資料的原因，以及是否蓄意如此。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

- 2010年9月就基金管理事宜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並不包含有關基金應否繼續運作的建議。廉署轄下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於2010年11月把審查工作報告送交旅遊事務署時，於附函提及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亦質疑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因為基金於經濟困難時期設立，而經濟情況已經改變，故建議旅遊事務署應考慮把未用撥款退還政府。旅遊事務署告知防貪處，政府將於2011年研究基金的未來路向，而事實上，政府在2011年就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時，已把上述意見納入考慮之列。該檢討的結論是，香港的經濟情況確實已改變，但香港在爭取籌辦大型盛事時，正面對來自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有鑒於此，旅遊事務署認為應延長基金的運作，但應對該機制作出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12年4月27日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已就檢討結論作出闡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可能蓄意不把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的關注告知財委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當時的看法是，審查工作報告着眼於從防貪角度為基金引入更多防止貪污措施。有關建議已付諸實行。至於防貪處的附函提及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提議旅遊事務署考慮把未用撥款退還

盛事基金

政府，這是政策方面的意見，與防止貪污並無關連。由於旅遊事務署已依循其他有時限的政府基金的既定做法，把有時限的基金未用撥款退還政府庫房，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沒有提及防貪處報告及其附函的內容；及

- 由於新加坡、首爾、澳門及上海等競爭對手均積極提供財務及其他誘因爭取主辦盛事及娛樂項目，香港面對來自這些城市的挑戰與日俱增。有見及此，政府決定修改基金的安排，包括引入新的第一層機制，以吸引新辦或已具名氣的國際盛事來港舉行，以及把以往的機制修訂為更具靈活性的第二層機制，以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在港主辦具潛力發展為盛事、尤其是能展現傳統中國文化或本土文化特色的活動。

18. 旅遊事務副專員羅淑佩女士補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曾就2010年11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基金最新工作進展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在該文件第7段提及，當局已就基金的運作模式諮詢廉署等機構，並已遵從廉署的建議，為基金評委會成員制訂一套指引，內容涵蓋接受款待、申報利益、處理機密及受保護的資料，以及濫用職權等事宜。基金評委會成員亦須申報利益，包括擔任的公職或其他職務，而有關資料會應要求公開予公眾查閱；及
- 由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獲悉廉署的有關檢視，而旅遊事務署亦已採納廉署的所有建議，並由2010年12月起實行該等建議，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當時認為，沒有必要把廉署的有關檢視納入該局於2012年提交財委會的文件。

19. 委員會質疑，防貪諮委會委員之所以建議基金應終止運作，是因為濫用基金撥款的風險甚高。

盛事基金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防貪處在2010年9月就基金管理事宜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提及基金的管制和監察機制有嚴重缺失。防貪處在其研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從防貪角度採取一系列措施，令現行機制更為嚴謹。有關建議已付諸實行；及
- 至於有防貪諮委會委員因應經濟情況改善而關注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這是政策方面的意見，與防止貪污並無關連。儘管如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於2011年對基金進行全面檢討時，已把防貪諮委會委員的上述關注事項納入考慮之列。旅遊事務署於2011年2月1日致防貪處的覆函可以證明此點。該覆函夾附該署實施防貪處建議的措施的進度摘要，當中述明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年中研究基金的未來路向(載於**附錄19**)。

21. 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供防貪處於2010年9月就基金的管理事宜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以及防貪處於2010年11月15日致旅遊事務署的附函(載於**附錄20**)。該報告就進一步完善基金的審批程序和監察制度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

- 在評分表加入申請機構的背景及管治架構、往績，以及人力、財政和技術資源等項目，以確保入選的申請機構有營辦盛事的能力，並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
- 適當查核列入擬議預算的實物贊助的價值與贊助物品的市場價格；
- 向受資助機構提供防貪處就採購和招聘員工事宜制訂的《防貪錦囊》，並建議他們在採納該些防貪守則時，可尋求防貪處協助；
- 規定受資助機構須設立雙層審批制度，以加強監管招聘主要人員或審批主要採購合約的工作；



盛事基金

- 發出有關處置以基金撥款購置的設備的指引，規定受資助機構如出售有關設備，則須把所得收入退還政府；又或如受資助機構獲准保存有關設備，則須妥為記錄有關詳情，以便進行審計工作；
- 制訂一套標準監察報告表格，以便旅遊事務署人員和基金評委會成員實地視察盛事後記錄所得的觀察；
- 規定有關人員實地視察時，須隨機查核受資助機構僱用的員工人數，以及採購設備的數目及價格；及
- 發出指引，訂明因應違反撥款條件的性質對該等違規情況採取不同程度的執法行動。

22. 委員會從防貪處於2010年11月致旅遊事務署的附函知悉，因應經濟環境改善而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的關注，並非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段所述由廉署提出，而是由防貪諮委會委員提出。委員會要求審計署澄清為何該署把提出此關注的有關方面，由防貪諮委會委員改為廉署。

23. **審計署副署長伍梁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

- 根據審計署的常規做法，審計署會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擬稿送交證人置評，以便在發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前，把證人的意見納入報告書內。由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有若干段落提及廉署，故此審計署亦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送交廉署置評；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第1.11段中，審計署沿用防貪處於2010年11月致旅遊事務署的附函的字眼，當中提到防貪諮委會委員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關注；及
- 經考慮廉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第1.11段提出的修改建議後，審計署其後對該段作出修訂。廉署就修改有關內容提供的理由是，根據廉署的一貫做法，該署在公開有關事項時不會指明防貪諮委會委員有否

盛事基金

在廉署的審查工作報告作出個別建議，又或哪項建議是由委員作出。由於防貪諮委會就報告書擬稿提供意見，屬完成和確認審查研究工作不可缺少的過程，廉署認為無須把防貪諮委會委員的建議與審查工作報告內的其他建議作出區分。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審計署沒有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中經修訂的第1.11段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置評。審計署若有這樣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應不會同意把該段修改為現時公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11段的表述方式。

25. 應委員會要求，

-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就廉署建議修改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第1.11段的原因提供回應(載於**附錄21**)；及
-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謝萬誠先生**就防貪諮委會委員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關注的理由，以及提出上述關注的防貪諮委會委員數目提供回應(載於**附錄22**)。

26. 委員會指出，基金評委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是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出的任何有關基金的事宜提供意見。至於基金評委會有否獲告知防貪諮委會部分委員因應經濟情況改善而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的關注，**旅遊事務副專員**回答如下：

- 防貪處就基金的管理事宜進行研究期間，旅遊事務署已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基金評委會研究的進展；
- 旅遊事務署並沒有向基金評委會提供防貪處於2010年11月15日致旅遊事務署的附函，以及2010年9月就基金管理事宜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因為審查工作報告着眼於從防貪角度為基金引入更多防止貪污措施。至於附函提及防貪諮委會委員建議旅遊事務

盛事基金

署考慮把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則屬政策方面的意見，與防止貪污並無關連；

- 雖然旅遊事務署沒有向基金評委會提供防貪處於2010年11月15日發出的附函及當中夾附防貪處於2010年9月就基金管理事宜發表的審查工作報告，但防貪處提出的所有建議，已透過於2010年12月2日舉行的基金評委會會議上提交的基金評委會討論文件，向基金評委會報告。在該會議上，基金評委會並獲邀通過旨在推展防貪處的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於2012年4月27日向財委會申請為數1億5,000萬元的承擔額，以延長基金在經修訂的兩層制下的運作之前，曾於2011年8月2日及2012年2月14日的兩次基金評委會會議上，就基金的未來路向諮詢基金評委會。在2011年8月2日的會議上，基金評委會透過一份基金評委會文件(載於**附錄23**)，獲知廉署就基金管理事宜提出的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包括在基金計劃完結後把未用撥款退還政府的建議，已載列於該份基金評委會文件夾附的建議／意見摘要。

被拒申請的比率偏高和屢有基金盛事受財政懲處

27.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顯示，被拒申請的數目仍然偏高，比率高達69%。這情況顯示很多申請機構仍然不了解基金的基本原則及／或很多建議盛事皆未能達到基金評委會和旅遊事務署的標準。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處理被拒申請比率偏高的情況；若會，有關措施為何。

28.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旅遊事務署過去會應要求向落選的申請機構闡釋落選的主要原因(例如未能符合基金哪些準則)；及
- 由第二層機制的下一輪申請開始，旅遊事務署將會在發予各落選機構的通知書中說明落選主因。

盛事基金

29.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儘管獲准的申請為數不多，只有24項，但在2014年2月已完成的22項盛事中，有9項被旅遊事務署施加財政懲處。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2014年5月17日的公開聆訊後，提供有關旅遊事務署向基金受資助機構施加的罰則的指引(載於**附錄24**)。相關指引自2010年12月起生效。

不一定查核呈報成果

3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5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為修訂基金申請新承擔額時告知財委會，截至2012年3月，已獲批准資助的16項基金盛事合共創造了約1萬個職位，並吸引了合共逾90萬名參與者(其中逾17萬人為非本地旅客)。

31. 儘管該16項盛事據報在舉行期間合共創造了約1萬個職位，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顯示，基金秘書處人員雖然已於實地視察時點算在場的主辦機構員工人數，但沒有即場隨機查核為盛事聘用的有薪員工人數，其後亦沒有檢查主辦機構的招聘和薪金記錄。因此，由主辦機構呈報的創造有薪職位數目，可能存在誇大風險。下文以一項盛事為例，說明基金秘書處在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創造有薪職位數目方面的不足之處：

- 盛事C4<sup>4</sup>為期一日(獲基金撥款150萬元)，於2014年年初在深受旅客歡迎的購物區舉行。根據撥款協議，主辦機構承諾為本地港人創造至少3 100個有薪職位，包括3 000名特定類別的表演者；及
- 在盛事舉行當日，3名基金秘書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另有兩名審計署人員隨行(以觀察員身份參與盛事)。審計署特別注意到以下情況：
  - (a) 表面看來，盛事節目流程暢順，能夠營造節慶氣氛；

<sup>4</sup> 盛事C4是重辦盛事，主辦機構由2011至2013年曾舉辦同類盛事(即盛事C1、C2及C3)。

盛事基金

- (b) 在盛事進行期間，秘書處人員沿巡遊路線點算在場的主辦機構員工人數，並報告約有2 650名表演者和支援人員參與盛事，但由於秘書處人員沒有嘗試查核有薪表演者／員工的值勤記錄，故其中可能包括"有薪"和"無薪"表演者／員工；及
- (c) 然而，在盛事舉行當日，參與特定表演節目的表演者，很多都不是專業表演者，而不少是由家長／教師陪同到場的幼童和部分是長者。

32. 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會否隨機查核受資助機構為基金盛事僱用的員工數目。**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將會設立嚴謹機制，以核實基金盛事有否達致所呈報的成果和目標(例如創造有薪職位的目標數目)。擬議優化措施的詳情如下：

- 隨機檢查主辦機構在事後評核報告報稱已達致的成果和目標(例如已創造有薪職位的數目)。如資源許可，亦會隨機檢查僱傭合約、薪金紀錄、銀行結單或其他合適的證據；
- 基金秘書處進行實地視察時，會根據值勤紀錄即場隨機查核為盛事僱用的員工；
- 要求主辦機構清楚區分和訂明本地／非本地參與者、旅客、僱員和記者的人數，並制訂隨機檢查方法；及
- 向主辦機構查究及／或釐清事宜的文件存錄方式會作出適當改善，並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核實為盛事招聘員工的事宜。

33. 關於基金盛事的參與者人數，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段知悉，主辦機構無須在事前告知或與基金秘書處協定點算方法，而秘書處亦甚少查核或查詢主辦機構的點算方法和在事後評核報告所呈報的結果。至於非本地旅客的人數，通常由主辦機構根據其回應調查所訪問的非本地旅客比例推算得出。

盛事基金

34. 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有否／會否採取步驟核實基金盛事的參與者人數。**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如下：

- 根據審批基金申請的4項現行基本原則，盛事應具有相當規模，參與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至少應有1萬人。盛事申請機構應在申請書說明預計會參與有關盛事的人數。政府與入選的申請機構(即盛事主辦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會訂明盛事主辦機構須達至的預期成果和目標，包括預期的參與者人數。在盛事舉行當日／期間，基金秘書處人員會實地視察盛事的進行情況，包括入場人次；
- 在盛事完結後，盛事主辦機構須向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提交事後評核報告，詳細呈報盛事的結果。評核報告涵蓋的事項應包括盛事的參與人數。盛事主辦機構亦須就盛事提交經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關會計師應在報表中提供意見，說明主辦機構有否遵守有關撥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有否發現主辦機構不遵守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審核事後評核報告時，會交叉核對秘書處的實地觀察所得，從而核實報告所呈報的參與者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基金秘書處亦會參考盛事主辦機構所提供的證據。在獨立場地舉行的盛事，可供核實參與者人數的證據包括在場地入口記錄的入場人數、出售／派發門票的報告或門票的票根。至於在人來人往的露天場地舉行的盛事，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會查閱盛事主辦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報道盛事的參與情況的媒體剪報、參與盛事的羣眾照片，或香港警務處公布的行人流量數字(若有的話)；及
- 旅遊事務署會考慮要求主辦機構採取下述做法：就點算參與者人數制訂更科學的方法，例如委聘專上學院或專業團體進行調查等；在申請書闡明其點算方法；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在基金秘書處人員實地視察期間，協助旅遊事務署點算為盛事僱用的員工人數。

盛事基金

35. 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於2014年5月17日的公開聆訊後，就未能達致盛事參與人數目標而受到財政懲處的基金資助盛事提供資料(載於**附錄25**)。

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6段，雖然基金撥款協議通常訂明，主辦機構須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以吸引旅客參與盛事，但撥款協議並沒有就須開發的具特色旅遊產品組合的數目訂定可計量目標。審計署在其報告書第2.27段匯報，其撥款協議訂明須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的18項盛事中，9項盛事的主辦機構在其事後評核報告中均報稱未能開發有關產品組合。鑒於基金旨在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委員會詢問，基金撥款協議為何沒有就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的數目訂定可計量目標。

37.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基金撥款協議沒有就須開發的具特色旅遊產品組合的數目訂定可計量目標，是因為主辦機構礙於某些實際原因而無法開發此類旅行團，例如主辦機構缺乏開發此類旅遊產品組合的能力和經驗，以及沒有足夠時間開發或銷售此類旅遊產品組合；
- 某些盛事的主辦機構未能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為盛事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不一定表示參與該等盛事的非本地旅客人數低於目標人數。基金秘書處進行的實地視察及從其他渠道所得的資料(例如盛事主辦機構編製的調查報告、報道盛事的參與情況的媒體剪報、參與盛事的羣眾照片，以及香港警務處公布的行人流量數字(如有的話))，可以證明此點；及
- 旅遊事務署會因應個別盛事的情況，考慮在基金撥款協議中為須予開發的具特色旅遊產品組合的數目設定合理目標。

盛事基金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

- 雖然撥款協議沒有就主辦機構須開發的具特色旅遊產品組合的數目設定可計量目標，但主辦機構應在事後評核報告中提供理由，解釋為何未能開發此類旅遊產品組合；及
- 基金評委會在評核受資助機構在籌辦盛事方面的表現時，絕無不依指引及準則的情況。雖然受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但由於受資助機構均為本地非牟利機構，當中很多機構都缺乏主辦大型活動的能力和經驗，期望這些機構遵守該些條款和條件，未免不切實際。基金評委會會考慮有關機構不遵守條款和條件的性質、嚴重性和各種情況，以及盛事的整體結果，然後才建議應施加多大程度的懲處。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0段所述，有兩項盛事的主辦機構因不遵守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或表現未如理想而日後不准申請基金撥款。

亦獲政府其他經費來源／計劃資助的部分基金盛事

39. 委員會詢問，為何有數項基金盛事亦獲政府其他經費來源／計劃資助(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段)。**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對於通常獲政府其他經費來源／計劃預留公帑資助的盛事，基金不會考慮撥款資助，除非主辦機構向基金評委會和基金管制人員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額外撥款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擴大盛事的規模或提升其國際形象；
- 為防止基金盛事獲公帑重複資助，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說明會否接受政府其他經費來源／計劃的撥款，以應付建議盛事的某些開支。此外，負責體育、文化及藝術政策的民政事務局代表亦擔任基金評委會委員；及



盛事基金

- 政府為每項基金盛事提供的資助總額，包括基金撥款在內，不會超過該項盛事開支總額的50%。

### C. 評審申請

#### 基金評委會的管治

##### *委員出席率*

4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a)段，截至2014年1月，基金評委會共舉行14次會議。在6名非政府成員(主席除外)中，兩名成員的出席率特別低。由2011年11月起計的7次會議中，1名委員連續缺席6次會議，另一名則曾缺席4次會議。按全數14次會議計算，這兩名委員的出席率分別只有50%和57%。委員會認為，由於基金評委會的委員代表不同界別，委員出席率低，可能令他們沒有機會積極參與評審申請的工作，而政府在評審和甄選盛事時，亦無法經常獲得他們的專業意見。

41. **基金評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回應時表示，基金評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委員人數的一半。據他所知，基金評委會從沒有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會議。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

- 雖然基金評委會部分非政府成員因公務需要而須頻繁地出差，無法如期出席會議，情況確未如理想，但有關成員在相關界別的經驗豐富，儘管未能出席會議，但經常在會議之前以書面提出有用意見，以協助基金評委會進行討論；及
- 為改善基金評委會委員的出席率，基金秘書處會嘗試把會議編排在大部分委員均能出席的日子，並帶頭要求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前提供書面意見，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

盛事基金

利益衝突

43. 關於基金評委會在評審申請時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

- 根據基金評委會的會議安排，若基金評委會成員(包括主席)在評委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或潛在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包括主席)在知悉此情況後，必須在評委會討論有關事項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披露該利益衝突的詳情。基金評委會主席須決定已申報有關利益的委員是否不應參與討論或審議相關申請，以及應否避席。倘若申報利益的是基金評委會主席，則應由基金評委會就事情作出決定；及
- 到目前為止，基金評委會委員(包括主席)曾就提交基金評委會考慮的個別申請作出共12次利益申報。在這些情況中，基金評委會所有有關委員(包括主席)均獲准留在有關會議席上，但不可就申請評分。

評審申請

44. **基金評委會主席**表示：

- 在決定是否支持一項基金撥款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一直在於建議盛事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吸引旅客專程為盛事來港、獲本地和海外傳媒報道，以及發展香港舉辦具代表性的大型盛事的能力；及
- 基金評委會會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的4大基本原則及上文第7段所載的5項評審準則，就每項申請作出獨立評審。

45. 關於基金評委會在評估基金撥款申請建議達致的成果和目標是否合理時所採取的步驟，**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

盛事基金

- 根據上文第9段提述的《基金申請指引》第5.1.4段，基金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上載明多項資料，包括盛事的成果、目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並提交所需的文件證明，供基金評委會考慮。基金評委會除查核申請能否符合4大基本原則外，亦會初步評估申請表所提出的建議成果和目標是否合理，包括參與者／觀眾的估計人數(例如建議場地能否合理地容納預期的參與者／觀眾人數)；旅客的估計人數(例如旅客佔出席總人數的建議比例看來是否合理)；及盛事將會創造的職位的估計數目(例如建議的職位數目及各職位的時間長短相對於盛事的建議規模是否合理)；及
- 此外，基金秘書處會把申請轉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旅發局，請他們就申請機構擬達致的目標和成果提供意見。若有需要，基金秘書處會要求申請機構作進一步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基金秘書處會把評估結果及所收集的意見提交基金評委會考慮。申請機構亦會獲邀向基金評委會介紹其建議的盛事，其間基金評委會委員可就申請的各個方面提問，包括盛事擬達致的成果和目標。

46. 關於基金評委會評審基金撥款申請時，對一項盛事可創造的有薪職位數目給予多大比重，**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

- 基金盛事擬創造的職位數目只是評估主辦盛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4項考慮因素之一，而經濟效益佔申請的整體最高評分的30%。評估主辦盛事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盛事能否吸引內地和海外旅客和參與者來港，以及延長他們的留港時間；盛事對相關行業及服務，例如酒店、航空、餐飲及零售等的經濟效益；及其他本地團體、商會或商業機構可否藉着該盛事創造商機、會議、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 相比起2009年正值香港經濟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及豬流感疫情衝擊，香港於2011年經濟逐漸從低位復甦，基金評委會對基金盛事創造職位的能力沒有那麼着重；及

盛事基金

- 由於所創造的職位大部分均屬極短期的臨時職位，很多為期僅一至數天，因此創造就業從來不是評審基金撥款申請的主要考慮。

47. **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先生**補充，雖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就基金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成立基金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均提及提供就業機會是成立基金的其中一項理據，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相關會議上曾強調，成立基金的主要原因，是要提升香港作為熱門旅遊目的地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基金評委會、基金秘書處以及他本人作為基金管制人員，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才決定應否向不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受資助機構施加懲處，以及若應予懲處，應施以何種程度的懲處。一般而言，若盛事能達致提升香港國際形像這個主要目標，而若盛事未能達致某項主要成效指標或多項主要成效指標的情況不算嚴重，受資助機構不會被施以懲處。

49. 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會否因應本港有所改善的財政狀況考慮從基金撥款申請的評審準則中剔除盛事所創造的有薪職位數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基金評委會、基金秘書處以及他本人作為基金管制人員，在即將就基金運作進行的檢討中，會先考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意見／建議，才決定基金的未來路向。

不一定跟進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評語／保留意見

5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顯示，基金秘書處在評審一宗申請(即盛事G)時，沒有跟進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評語／保留意見。詳情如下：

盛事基金

- 基金秘書處沒有充分跟進(i)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旅遊事務署的評語，即盛事G僅是把4齣本地製作的節目合併重演，有關節目過去已重演多次，而其中一個節目(項目A)更曾於主辦機構提交申請之前1個月在康文署場地上演11場；及(ii)民政事務局／康文署的評語，即盛事G所涉及的250萬元預算市場推廣開支看來偏高；
- 在盛事G於2009年7月30日遞交的申請書上所編排的表演中，項目A佔其中10場。然而，基金秘書處向盛事G的主辦機構批出250萬元基金撥款作為盛事(該盛事包括於2010年3月及4月在香港和外地上演為期3星期的4齣本地製作節目，合共45場次)的宣傳費用時，並沒有在撥款協議訂立條文，為在貼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該4齣盛事節目作出規管，以致可能影響盛事表演的吸引力和入座率。該項基金撥款協議於2010年2月5日簽訂；
- 根據主辦機構在網頁發布的資料，主辦機構於2009年7月30日提交申請後，分別於2009年8月13至16日期間在香港(在基金盛事同一表演場地)上演6場項目A，以及於2009年8月至9月期間在廣東省上演4場項目A；及
- 在簽訂撥款協議之後第二日，項目A再於澳門重演；而項目A作為基金盛事節目在香港上演最後一場後的兩日，便移師加拿大再演3場。雖然盛事G的主辦機構在其事後評核報告中，報稱耗資約91萬元在本地和外地宣傳項目A，但作為盛事G節目的項目A，門票收入僅87萬元，而且在基金盛事節目中，10場項目A的每場平均觀眾人數亦不比主辦機構在盛事舉行之前在同一場地上演的6場表演的每場平均觀眾人數為多。

項目A的重演時間表載於**附錄26**。

51. 委員會詢問，基金評委會及／或基金秘書處是否知悉項目A多次重演的情況；若然知悉，為何批准盛事G的申請。

盛事基金

52.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如下：

- 基金評委會及基金秘書處知悉項目A過去曾在香港和外地多次上演，因為盛事G的主辦機構在申請書上已提及這些資料；
- 基金評委會支持該項申請，是因為主辦機構聲稱，該4齣節目在香港和外地上演時一直取得佳績，應可吸引非本地旅客延長留港時間。該盛事亦有助發展本地音樂劇品牌、展現本土文化特色，以及建立觀眾基礎和讓表演者有更多機會汲取經驗，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旅遊事務署認為，主辦機構決定安排項目A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於澳門及加拿大重演後，理應把有關安排通知基金秘書處，但主辦機構沒有這樣做；及
- 由於旅遊事務署在基金成立初期缺乏管理基金的經驗，該署承認沒有在撥款協議訂立特定條件，為重演與盛事G節目相同的節目作出規管，殊不可取。

53. 委員會詢問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為何盛事G的主辦機構沒有通知旅遊事務署他們計劃在簽訂撥款協議後1天，安排項目A在澳門上演1場，並在香港作為基金盛事節目上演最後一場後，隨即移師加拿大再演3場。

54. 盛事G主辦機構代表高志森先生回應時表示：

- 盛事G的主辦機構於2010年2月5日簽署基金撥款協議時，尚未決定安排項目A在澳門上演1場，以及在加拿大上演3場；及
- 基金撥款協議內沒有任何一條條款禁止盛事G的主辦機構在貼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該4齣基金盛事節目。

盛事基金

55. 應委員會要求，**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於2014年5月12日的公開聆訊後，提供有關盛事G的主辦機構決定安排項目A於2010年2月6日在澳門上演1場，以及於2010年4月23日及5月1日在加拿大上演3場的確切日期(載於**附錄27**)。

56. 關於在貼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該4齣盛事節目對盛事表演的吸引力和入座率有何影響，**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提出以下各點：

- 他認為此舉沒有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在香港觀看盛事G節目的人士與在加拿大觀看相同節目(但非屬盛事G節目)的人士，基本上是兩批不同的觀眾。對於舉行日期十分接近的節目來說，這情況尤其明顯，因為在加拿大的人士若希望在香港觀看該節目，他們會選擇前來香港，相反亦然；
- 按照本地演藝界的慣常做法，當某個節目在香港上演後，若可能的話，都會隨即安排同一節目在外地上演；
- 過去，民政事務局曾在與本地演藝團體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訂明"禁演期"，對重演與該局資助節目相同的節目作出規管。康文署亦禁止場地夥伴計劃的合作夥伴在其他非康文署場地，於貼近在康文署場地上演的節目的日期，上演相同的節目。近年，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與本地演藝團體簽訂撥款協議時，已沒有在協議內加入"禁演期"條款。因此，在政府資助項目的撥款協議加入"禁演期"條款已變成一種常規而非規定。有鑒於此，盛事G的主辦機構在2010年2月5日簽訂基金撥款協議後，決定安排項目A在澳門及加拿大上演時，並不認為有必要通知旅遊事務署。若然旅遊事務署擔心盛事G的主辦機構可能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與盛事G節目相同的節目，旅遊事務署理應在撥款協議加入"禁演期"條款；及
- 他不同意盛事G的主辦機構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項目A涉及利益衝突，因為項目A的主辦機構只獲得在澳門和加拿大演出的酬金。該主辦機構並無牽涉在澳門及加拿大演出的銷售和門票收

盛事基金

入事宜，亦沒有參與節目上演前的宣傳活動。此外，由於澳門方面的表演營辦商只提供約100張門票作公開發售，因此這對盛事G的吸引力及入座率即使有影響，也微乎其微。據他了解，有澳門市民因未能在澳門購得項目A的門票而專程來香港觀看此節目。

57. 委員會詢問，基金評委會若知悉盛事G的主辦機構計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多次重演項目A，是否不會批准有關主辦機構就盛事G提出的基金撥款申請。

58.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若基金評委會知悉盛事G的主辦機構計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多次重演項目A，基金秘書處必定會要求有關主辦機構提供更多資料，供基金評委會在評審其申請時考慮。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作為基金管制人員，倘若他知悉有關主辦機構計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多次重演項目A，他未必會批准盛事G的撥款。即使他批准他們的申請，他亦可能會在撥款協議上訂明特定條款，確保主辦機構按基金的原意使用撥款，以達致基金的目標。

60.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根據撥款協議，旅遊事務署可否就盛事G的主辦機構沒有通知基金評委會和基金秘書處他們計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多次重演項目A一事，要求有關主辦機構作出彌償。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作出否定的回覆，因為旅遊事務署已向盛事G的主辦機構發放基金批准的餘下撥款。不過，由於該盛事的參與者和非本地旅客人數未能達到主辦機構所承諾的目標人數，旅遊事務署已對主辦機構作出財政懲處。



盛事基金

62. 鑒於與盛事G的主辦機構簽訂的基金撥款協議訂有以下條款，委員會詢問，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未有就盛事G的主辦機構沒有通知基金評委會和基金秘書處他們計劃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有關盛事節目一事，對有關主辦機構採取行動：

- 第9.1(b)條規定，"受資助機構在本協議繼續生效期間及其後6個月內，須以書面即時通知政府所有或任何可能令人合理地認為會引起下述情況的事實：該受資助機構或任何項目統籌主任或副項目統籌主任或該受資助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次承辦商或其任何關連組織或人士的財政、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與該受資助機構根據本協議須向政府履行的責任有衝突或競爭，或可能有衝突或競爭"(中譯)；及
- 第9.4條規定，"受資助機構亦同意，如政府提出要求，受資助機構須採取一切合法及必需的步驟，以執行該等承諾，或與政府合作執行該等承諾"(中譯)。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沒有採取行動，是因為直至審計署揭發有關基金盛事節目多次重演的情況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才知悉該些基金盛事節目在貼近基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多次重演；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以往曾在基金撥款協議增訂條件，對基金節目重演的情況作出規管；及
- 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類別，旅遊事務署會沿用現行做法，不准主辦機構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在香​​港或海外舉辦同類盛事，或規定主辦機構清楚列明因舉辦基金資助盛事而增加的廣告、宣傳或服裝費用。此外，當局會請基金評委會在評審申請時留意此點及其對盛事吸引力的潛在影響。

盛事基金

D. 監察和評核盛事

64. 委員會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從維港巨星匯汲取了甚麼教訓，以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簡述當局已實施的以下管制及監察措施：

- 基金評委會在基金秘書處的協助下，按既定程序、指引及準則評審基金申請；
- 向盛事主辦機構傳遞清楚訊息：為盛事籌措足夠經費是他們的責任，他們不能單靠公帑資助，政府為個別基金盛事提供的總資助額(包括基金撥款)，不得超過盛事總開支的50%；
- 在盛事的推展階段，基金秘書處會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整項盛事的策劃和推展。基金評委會成員和基金秘書處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sup>5</sup>和參加有關的工作會議；在現場觀察參與者人數和收集參與者的意見，並妥為記錄觀察結果。基金秘書處人員亦會在現場檢查主辦機構就人手及設備方面所作出的安排。如要對盛事計劃作出重大更改，須先徵得基金評委會批准。作為財政管制措施，當局通常只會在撥款協議生效後才向入選的申請機構發放一半獲批的撥款額；及
- 主辦機構須在盛事結束後於指定限期內<sup>6</sup>提交事後評核報告、宣傳報告、調查報告(統稱"事後報告")和經審計帳目。若主辦機構在籌辦獲資助項目方面表現欠佳或未能達致所承諾的目標和成果，管制人員保留權利，可因應基金評委會的建議對主辦機構施加適當懲

<sup>5</sup> 根據旅遊事務署的資料，實地視察是監察基金資助盛事的重要一環，因此自基金於2009年成立以來，基金秘書處一直有安排人員實地視察每項盛事的舉辦情況，並由2011年1月起採用標準觀察表格(載於**附錄28**)，以便基金秘書處人員及基金評委會成員記錄實地視察的結果。

<sup>6</sup> 根據旅遊事務署的資料，在原本基金的機制下，提交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限期為在盛事完成後的3個月內。在修訂基金的機制下，提交限期改為在盛事完成後的4個月內。

盛事基金

處，包括終止撥款協議、減少撥款額、不發放餘下撥款，或不接受有關機構日後的申請等。

盛事C1、C2、C3及C4

6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c)段，舉辦盛事C1、C2和C3所需的大部分服務(包括招聘表演者)均向主辦機構的兩個關連組織採購。然而，為這些盛事招聘表演者的採購服務，並沒有報價單、發票、員工招聘紀錄，以及附有表演者確認收據的薪金紀錄作為佐證。該兩個關連組織就該3項盛事分別合共獲付150萬元、100萬元和140萬元，佔該3項盛事總開支的48%、36%和44%。委員會從盛事C1、C2和C3的事後評核報告得悉，招聘盛事表演者方面的開支，只有該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的自行申報資料作為佐證。委員會詢問，為何基金秘書處沒有就該些自行申報資料作出查問。

66.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基金秘書處並非單靠該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自行申報資料來評估招聘表演者方面的開支是否合理。基金秘書處亦曾參考基金秘書處人員實地視察盛事的結果、主辦機構呈報為舉辦盛事所安排的人手數目，以及主辦機構向健力士世界紀錄提交嘗試列入或刷新世界紀錄的申請書(例如嘗試刷新"世界最大型舞龍表演"<sup>7</sup>的健力士世界紀錄申請書)。此外，基金秘書處亦曾比對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就有關盛事提交的事後評核報告和最後經審計帳目的內容是否一致；及
- 雖然基金撥款通常用以支付指定開支項目，但基金秘書處就基金資助盛事的開支作出的監察，在於盛事的開支總額，以確保基金運用得宜。一般而言，基金秘書處會隨機抽查屬於基金撥款資助範圍的開支項

<sup>7</sup> 據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表示，主辦機構為每項盛事委聘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點算刷新健力士世界紀錄的表演活動的參與人數。

盛事基金

目，而較少檢查不受基金撥款資助的開支項目。至於為何較少隨機抽查不受基金撥款資助的開支項目，原因是基金秘書處很大程度上依賴經審計帳目所提供的資料，因為經審計帳目是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妥為審計、註明日期、簽署和認證，證明帳目內容準確而完整。此外，獨立執業會計師亦須適當查核證明文件，並就主辦機構及盛事帳戶有否遵守撥款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和條件提供意見，以及證明基金撥款的運用符合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67. 委員會詢問，為何為盛事C1、C2和C3招聘表演者的採購服務沒有報價單、發票、員工招聘紀錄及附有表演者確認收據的薪金紀錄作為佐證。**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陳鑑林議員**回應時解釋：

- 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沒有員工招聘紀錄及附有表演者確認收據的薪金紀錄，是因為該等盛事的表演者並非由主辦機構直接招募；
- 由於主辦機構向兩個關連組織採購招聘盛事表演者的服務，因此主辦機構認為沒有需要知悉哪些受聘表演者屬受薪表演者，哪些不屬受薪表演者，以及受薪表演者獲付多少工資。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獲支付的款項是按實際參與盛事的舞獅和舞龍的數目計算得出；及
- 他已把該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向他提供的所有與招聘表演者有關的資料交給基金秘書處。

68. 鑒於基金為每項盛事提供的資助額上限為盛事開支總額的50%，委員會質疑，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有否誇大這些盛事可創造的有薪職位目標數目及／或誇大招聘盛事表演者的開支，以期獲取更多基金撥款。

盛事基金

69. 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指出：

- 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並無誘因誇大這些盛事可創造的有薪職位目標數目及／或誇大招聘盛事表演者的開支，以獲取更多基金撥款，因為基金撥款只用以資助盛事C1、C2和C3的兩項指定開支項目，即在本港和海外加強宣傳盛事的費用及令盛事內容更具質素和豐富的費用；及
- 舉辦盛事C1、C2、C3和C4的主要目的，是展現中華文化特色，藉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創造就業從來不是舉辦這些盛事的主要考慮因素。

70. 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

- 基金評委會必須信納在基金申請書中建議的開支預算合理，才會建議批准該項基金資助申請；及
- 雖然當局通常會在撥款協議生效後向入選的申請機構發放50%的獲批撥款額，但餘下50%的獲批撥款額，只會在入選的申請機構就有關盛事提交的事後報告和經審計帳目獲基金評委會信納後才發放。基金秘書處會審閱事後評核報告的內容，並將之與最後經審計帳目的內容對比，以確定兩者是否一致，並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基金秘書處亦可能會要求入選的申請機構提供與盛事有關的證明文件、證據和付款收據(包括並非由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以及提供理由解釋為何各項收支項目的預算款額與實際數額之間出現逾10%的差額。換言之，即使受資助機構能達到盛事的預期成果及目標，並且沒有違反撥款協議所訂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每項盛事所獲得的資助總額，未必是撥款協議所示的原本批准撥款額。

71. 委員會知悉，盛事C4的龍獅隊獲發的津貼為732,340元，遠低於盛事C1、C2和C3的龍獅隊分別獲發的150萬元、100萬元及140萬元津貼。委員會質疑，這是否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基

盛事基金

金運作的內容於2014年4月公布後引起公眾對基金撥款運用情況的廣泛關注有關。

72. 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解釋：

- 盛事C1、C2、C3和C4的內容並不相同。舉例而言，盛事C1主要是由1 111頭獅子參與的舞獅表演，而盛事C2則主要是由88條龍參與的舞龍表演；及
- 盛事C4在表演者方面的支出遠低於盛事C1、C2和C3的相關支出，是因為盛事C4僱用的表演者目標人數為3 101人，但實際僱用人數只有1 376人。盛事C4僱用的表演者人數少於預期，原因如下：
  - (a) 參與盛事的獅子數目由500頭減至300頭，需要僱用的表演者人數因而可減少約600至700人；
  - (b) 扮演"開心佛"的表演者目標僱用人數為1 000人，但實際數目為936人；
  - (c) 扮演"開心佛"的表演者人數為936人，其中只有545人屬受薪表演者；及
  - (d) 參與盛事的學生人數較預期為多，因而無須僱用數百名受薪表演者。

7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c)段亦顯示，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沒有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就向關連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一事申報利益衝突或徵求旅遊事務署批准。委員會亦從政府與盛事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簽署的撥款協議知悉，盛事C4的主辦機構也沒有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就向關連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一事申報利益衝突或徵求旅遊事務署批准。因應上述情況，委員會質疑盛事C1、C2、C3和C4的關連服務供應商的收費是否高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盛事基金

74.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基金評委會在盛事C1、C2和C3的撥款申請階段知悉，這些盛事的主辦機構有意向其兩個關連組織採購服務，以為盛事籌組龍獅隊。有關主辦機構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以及在基金評委會會議上向評委會委員闡釋其建議的盛事時，已提及上述安排；
- 對於主辦機構為這些盛事籌組龍獅隊而向該兩個關連組織採購服務一事，基金評委會沒有提出反對，主要原因是主辦機構向基金評委會保證，主辦機構的兩個關連組織在舞龍舞獅表演市場享負盛名，有能力招集多頭獅子及龍，於公眾假期為這些盛事進行一整天的大型舞龍或舞獅表演；
- 為評估盛事C1、C2、C3和C4進行舞龍或舞獅表演的開支預算是否合理，基金秘書處曾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不時籌辦舞龍及舞獅表演的旅發局查詢有關收費的價格；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認同審計署的意見，即當局在要求申請機構妥善申報其利益方面的工作有不足之處。因此，旅遊事務署會作出安排，在相關文件增訂特定條件，規定申請機構必須申報潛在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75. 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指出，關連服務供應商招集多隊龍獅隊為盛事C1、C2、C3和C4表演，他們為此獲付的款額較當時進行同類表演的市場價格低30%至40%。

76. 委員會詢問導致以下現象的原因為何：

- 基金評委會沒有對盛事C1、C2和C3的主辦機構施加財政懲處，而卻以盛事C4的主辦機構未能達致撥款協議所訂目標(例如未能達到在創造有薪職位方面的預期目標，以及參與刷新健力士紀錄表演的"開心佛"表

盛事基金

演者的目標數目)為理由，對該主辦機構施加扣減資助額7%的財政懲處；

- 盛事C1、C2和C3的事後評核報告沒有提供表演者名單，而盛事C4的事後評核報告則載有一份表演者名單；及
- 盛事C1、C2和C3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報告並沒有提及這些盛事有任何不遵從基金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盛事C4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報告則提及盛事C4的主辦機構的銀行帳戶積存一筆與盛事C4無關的10,781元結餘，並指出沒有證據顯示主辦機構有就向關連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一事尋求政府批准。

77. 關於有否向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施加財政懲處，**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基金秘書處一向致力密切監察受資助機構有否適當使用基金撥款。在有關基金運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旅遊事務署在內部增加調派1名具有會計背景的人員到基金秘書處，以協助基金秘書處審核盛事C4的主辦機構在盛事完成後所提交的報告。在該名具備會計資歷的人員協助下，當局從盛事C4的總收入及總支出各剔除一筆為數40,755元的款項；及
- 若資源許可，旅遊事務署會聘任具備會計／審計資歷／知識的人員加入基金秘書處，以提高其監察工作的成效。

78. 關於為何只有盛事C4的事後評核報告載有表演者名單，**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解釋：

- 盛事C4的表演者名單是由該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向他提供；



盛事基金

- 他不知道為何該兩個關連服務供應商雖同屬盛事C1、C2和C3的服務供應商，但過去並沒有向他提供盛事C1、C2和C3的表演者名單；及
- 於2014年5月8日取得盛事C4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報告後，他才知道報告內容。他尊重獨立執業會計師報告就盛事C4的帳目及向關連服務供商採購服務所提出的意見，當中述及的情況亦與事實相符。然而，基於下述理由，他無法認同有關意見：盛事C4的帳戶合共有10,781元結餘，該筆款項是以往舉辦基金盛事所累積的盈餘，根據撥款協議，主辦機構獲准保留有關盈餘<sup>8</sup>；而雖然在相關基金文件中沒有明確訂明盛事主辦機構獲准進行關連者之間的交易，但上述關連者之間的交易已取得基金評委會批准。

79. 儘管盛事C4的主辦機構向基金秘書處提交該盛事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限期為2014年4月30日，但盛事C4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實際提交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7日及8日。委員會詢問，盛事C4的主辦機構有否事前徵求基金秘書處批准把提交文件的限期延後；若有，主辦機構提出的理由為何。

80.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盛事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於2014年4月25日向基金秘書處發出電郵，徵求後者同意把提交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限期，由2014年4月30日延至2014年5月7日。主辦機構提出的理由是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審計工作。基金秘書處於2014年4月28日回覆主辦機構；

<sup>8</sup> 根據基金撥款協議第14.3條，當受資助機構提交最後經審計帳目時，該受資助機構可向基金評委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保留基金帳戶的營運盈餘，惟其唯一目的必須是作為下一年在香港舉辦同一項盛事的經費，並須受一系列條件規限。

此外，根據基金撥款協議第14.4(a)條，若根據第14.3條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受資助機構須以書面向政府保證並承諾，一旦出現下述情況，須把有關盈餘連同盛事帳戶累積的所有利息立即退還政府：受資助機構在下一年中止舉辦新盛事；或受資助機構沒有就新盛事申請基金撥款或拒絕接受基金撥款，作為舉辦新盛事的經費；或受資助機構沒有申請使用或拒絕使用有關盈餘，作為舉辦新盛事的經費；或存放在盛事帳戶的有關盈餘已閒置超過2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盛事基金

- 2014年5月7日，盛事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向基金秘書處發出另一封電郵，申請把提交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限期，由2014年5月7日再延至2014年5月17日。繼此電郵後，盛事C4的主辦機構於2014年5月7日向基金秘書處提交事後報告，並於2014年5月8日提交該盛事的經審計帳目；及
- 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提醒主辦機構遵循有關規定，並確保在盛事完成後，在指明的期間準時提交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若主辦機構能證明有真確需要把提交文件的限期延後，基金秘書處會同意延期的要求。過往接受延期的原因包括獨立執業會計師需要多些時間完成最後經審計帳目，或尚待主辦機構的海外對口單位提供資料。

81. 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於2014年6月7日的公開聆訊後，提供有關基金資助盛事申請延後提交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29**)。

82. 委員會知悉盛事C3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分別於2013年2月27日及2013年2月22日提交基金秘書處。委員會詢問盛事C4的主辦機構需要特別長時間提交該盛事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原因為何。

83. **盛事C1、C2、C3和C4的主辦機構召集人**回應時表示：

- 需要特別長時間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盛事C4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是因為他直至2014年4月下旬才收到所有有關該盛事的收支證明文件；
- 至於申請把提交盛事C4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的限期由2014年5月7日再延後至2014年5月17日的原因，是在2014年5月1日至7日期間只有兩個完整工作天，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審計工作；及

盛事基金

- 主辦機構絕無因為審計署的調查結果而拖延提交盛事C4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使主辦機構有更多時間捏造報告所載的資料，原因是直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主辦機構才得悉審計署人員曾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盛事C4，而有關盛事C4的開支證明文件自2014年3月底已提供予獨立執業會計師處理。

8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h)段，某項盛事(盛事C2)的主辦機構獲一機構贊助80萬元。由於該盛事有28萬元未用餘款，主辦機構把28萬元退還贊助機構。鑒於根據撥款協議，主辦機構應把該筆28萬元未用餘款退還政府，委員會詢問為何主辦機構沒有這樣做。

85.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2014年3月，主辦機構向旅遊事務署解釋，該贊助機構承諾使用贊助費，令盛事不致出現虧損，因此主辦機構把盛事未用的28萬元餘款退還贊助機構；及
- 旅遊事務署承認，把上述未用餘款退還贊助機構而非政府，做法並不可取。旅遊事務署日後會在撥款協議清楚訂明，主辦機構必須就任何把贊助費退回商業贊助機構的特別安排，以書面知會旅遊事務署，並事先徵求該署同意。

86. 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2014年6月7日的公開聆訊後，提供盛事C1、C2、C3和C4的基金撥款資助範圍的開支項目明細表(載於**附錄30**)。

盛事E1和E2

8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段知悉，盛事E1和E2的主辦機構僱用的代理人(一間公司)<sup>9</sup>與主辦機構有關連，因為代

<sup>9</sup> 盛事E1和E2的主辦機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已於2014年1月28日解散。

盛事基金

理人的股東亦是主辦機構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代理人為上述兩項盛事提供的服務價值分別達290萬元和270萬元，佔總開支的12%。然而，主辦機構既沒有申報上述關係，亦沒有就向關連代理人採購服務一事徵求政府批准。

88. 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

- 基金評委會和基金秘書處從盛事E1和E2的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主辦機構在基金評委會的會議上親自闡述所建議的盛事時知悉：(a)主辦機構會僱用該代理人籌辦建議盛事；(b)在主辦機構提出申請舉辦盛事E1前，該代理人已以收費的方式為主辦機構提供服務；(c)該代理人的股東亦是主辦機構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的原因，是該代理人正協助主辦機構舉辦網球錦標賽；及(d)該代理人的兩名股東雖然亦是主辦機構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他們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並沒有投票權；
- 基金評委會沒有反對主辦機構僱用該代理人籌辦盛事E1和E2的原因，是根據主辦機構提供的文件，該代理人有成功舉辦網球錦標賽的往績；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認同審計署的建議，即基金資助盛事的申請機構／主辦機構須在其申請表格及事後報告中披露其管理團隊和可能會／曾積極參與籌辦盛事的關連組織。就此，旅遊事務署將會在相關文件增訂特定條件，規定申請機構／主辦機構必須申報潛在及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89. 由於該代理人為牟利機構，並且會從盛事E1和E2的主辦機構收取款項以籌辦有關盛事，委員會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應要求盛事E1和E2的主辦機構就盛事實施妥善的採購／招標制度，並須按撥款協議的規定設立足夠的制衡措施。

9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段知悉，盛事E1的基金撥款協議沒有界定撥款的具體用途。委員會詢問原因為何。

盛事基金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解釋，這是因為基金秘書處在基金運作初期缺乏相關經驗。不過，盛事E1的主辦機構清楚知悉，獲批的基金撥款是為令主辦機構能邀請更多選手而作出的資助，從而增加該盛事的吸引力，以及加強在本地及海外宣傳該盛事。

91. 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沒有質疑盛事E1的主辦機構為何向該代理人發放未有列入預算內的20萬元獎金的原因為何。

92.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盛事E1的主辦機構向旅遊事務署作出的解釋是，主辦機構向代理人發放獎金的做法與過往的做法一致。按照過往做法，若代理人在往年曾成功舉辦網球錦標賽，該代理人便會獲發放獎金；及
- 盛事E1的主辦機構原本獲批的撥款額為900萬元，但主辦機構實質獲發放的基金撥款為7,883,719元，這是因為其代理人能夠透過機構贊助及銷售門票獲得較預算收入為多的收入。因此，旅遊事務署沒有反對主辦機構向其代理人發放未有列入預算內的20萬元獎金。

盛事J

9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9(a)段，主辦機構在2013年1月簽訂的撥款協議承諾，該主辦機構／球隊在2013年巡迴賽中不得在華南及"鄰近東南亞國家"舉辦同類賽事。然而，該球隊於2013年巡迴賽中在(位於東南亞的)泰國舉行賽事。雖然基金秘書處已獲通知在泰國舉行的賽事，但礙於撥款協議沒有清楚界定"鄰近東南亞國家"一詞的定義，以致難以執行該主辦機構／球隊不得在"鄰近"地方舉辦同類賽事的撥款條件。委員會詢問在盛事J的撥款協議中訂定該條款的理據為何。

盛事基金

94.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期望這類在國際間享負盛名的球隊只前來香港舉行賽事，屬不切實際；及
- 為免削弱盛事J的吸引力和出席人數，撥款協議內訂明條件，禁止主辦機構／球隊在"鄰近東南亞國家"舉辦賽事。"鄰近東南亞國家"應指可從香港於一至兩個小時內抵達的地方，例如澳門、深圳及廣州。

盛事G

95.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至(ii)段顯示，用於海外電視廣告的24萬元開支差不多全數用於加拿大的電視宣傳，並且主要用作宣傳項目A，而非基金舉辦的所有4齣節目。此外，盛事G的主辦機構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的宣傳報告沒有提述加拿大的任何電視廣告。委員會關注到，有關款項可能被用於宣傳項目A在香港的基金盛事完結後兩日在加拿大上演的3場表演。

96. 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回應時表示，盛事G的主辦機構絕無利用基金撥款，為項目A在香港的基金盛事完結後兩日在加拿大上演的3場表演，支付有關的電視宣傳費用。他進一步表示：

- 盛事G的主辦機構獲一間機構邀請，在香港的基金盛事完結後兩日，在加拿大上演3場項目A。該3場在加拿大的表演為慈善演出，而盛事G的主辦機構只收取表演的製作費用。盛事G的主辦機構並沒有參與在加拿大的3場表演的宣傳，亦沒有攤分表演的收入；
- 把盛事G的大部分海外宣傳預算用於在加拿大宣傳項目A，主要是因為盛事G的主辦機構認為項目A最符合訪港加拿大華人的口味。事實上，調查結果顯示，項目A的海外觀眾人數和出席人數最高；及
- 盛事G的主辦機構已向基金秘書處提供他們計劃在加拿大播出的電視廣告，而這些電視廣告內容全部關乎推廣盛事G的項目A。

盛事基金

97. 委員會詢問盛事G的主辦機構何時決定把盛事G的大部分海外宣傳預算用於在加拿大推廣項目A。**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表示，這應是在2010年2月5日簽訂撥款協議之後，以及主辦機構於2010年4月8日決定在加拿大上演3場項目A之前。**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猜測，邀請機構可能是在加拿大觀看到有關基金盛事的項目A的電視宣傳廣告後，才決定邀請盛事G的主辦機構於2010年4月23日至5月1日期間，在加拿大上演3場項目A。

9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ii)段知悉，在用於海外電視廣告的24萬元支出中，一筆約92,000元的開支沒有任何正式收據作佐證；用以證明支付該筆款項的收據亦非正式收據，因為收據上沒有客戶名稱和所提供的服務描述(例如廣告性質、片長和廣告期)，亦沒有授權人簽署和公司印鑑。另一筆32,970元開支是用於在北美宣傳所有4齣節目，但只有一張購買加元的銀行兌換收據作憑據，並沒有發票或正式收據作佐證。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為何向主辦機構支付這兩項並沒有文件、憑證及／或付款收據佐證的開支項目。

99. **旅遊事務副專員**承認，鑒於盛事G是首批申請基金撥款的盛事之一，礙於經驗不足，基金秘書處人員對證明文件的查核進行得不夠詳細。儘管如此，基金秘書處曾隨機抽查有關該盛事的文件、憑證及付款收據，並在發現有任何遺漏或不當行為時，要求主辦機構作出解釋。基金秘書處的檔案內並沒有記錄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ii)段提述的兩項支出，顯示基金秘書處信納這兩個開支項目。

100. **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表示，在盛事G完成後，主辦機構已向基金秘書處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ii)段所提述的兩個開支項目的所有證明文件、憑證及付款收據。鑒於基金秘書處早於2011年已與盛事G的主辦機構結清帳戶，他們可能不再持有這些文件。

101. 委員會指出，根據基金撥款協議第12(1)條，受資助機構必須備存與基金資助盛事有關的所有紀錄，包括獨立和完整的帳目、採購設備紀錄表及所有相關收據，供基金評委會或基金

盛事基金

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查閱及檢查。有關紀錄必須於盛事結束後保存7年。

102. 在2014年6月7日的公開聆訊後，**盛事G的主辦機構代表**告知委員會(載於**附錄31**)：

- 盛事G的主辦機構無法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ii)段提述有關海外電視宣傳的一筆約92,000元及另一筆32,970元的開支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及
- 盛事G的主辦機構為基金盛事下的項目A在電視賣廣告(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a)(iii)段所述)而使用的機構，並無保存有關交易紀錄。

沒有按照預定的主要進度指標發放撥款

103. 2009年6月，在盛事基金設立後不久，基金評委會同意，“根據入選盛事的業務計劃、預算及現金流規定……並須符合獲評委會接納的預定及清晰界定的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分期發放撥款。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6段，在所有22項已完成的基金盛事中，當局皆沒有按照盛事的預定主要進度指標向主辦機構發放撥款，而是按劃一付款時間表發放撥款，即在簽訂撥款協議時發放50%撥款，並在盛事圓滿完成並提交令基金評委會和管制人員信納的事後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後發放餘下50%撥款。

104.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

- 該22項基金盛事在撥款協議生效後獲發放50%獲批的基金撥款，是因為撥款協議在臨近盛事的舉辦日期前簽訂。由於很多主辦機構在主辦大型盛事方面的經驗相對遜於專業的商營活動主辦機構，因此在敲定屬於撥款協議一部分的運作計劃和盛事預算時，往往需時甚長；



盛事基金

- 旅遊事務署於2014年3月與基金評委會為探討改善第二層機制的的方法而舉行集思會後，該署現正考慮提早展開每一輪申請，以及每年多接受一輪申請。此安排可讓有興趣的本地非牟利機構在盛事舉辦日期前的更早時間提出基金撥款申請，從而在符合預定的主要進度指標的情況下，得以分期發放撥款；及
- 基金秘書處於簽訂撥款協議前已積極跟進和監察盛事的推行，並提醒主辦機構遵守尚待簽訂的協議條款及條件。

**E. 未來路向**

10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自修訂基金於2012年5月推出後，截至2014年3月一直未有舉辦任何第一層盛事。委員會詢問原因為何。

106. **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向財委會表示，為推展新的第一層機制，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全面研究，以物色具潛力列入第一層盛事名單的活動，以便引入香港。有關名單經基金評委會審議並獲管制人員(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原則上批准後，旅遊事務署會根據議定的優先次序聯絡名單所列盛事的相關擁有人，探討他們是否有興趣來港舉辦有關盛事；
- 當局於2012年9月委聘了一名顧問。2013年5月，顧問報告獲基金評委會接納。由於基金的資金有限，而且指定供第一層和第二層盛事使用，基金評委會認為按循序漸進方針推展第一層機制是審慎的做法，並建議旅遊事務署物色一兩項真正具優厚潛力的盛事，專注招攬這些盛事來港舉辦。旅遊事務署一直按照基金評委會的建議，與兩項具潛力作為第一層盛事的活動主辦機構磋商把這些盛事引入香港的可能性。有關的磋

盛事基金

商工作仍在進行，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此事；及

- 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於2012年4月告知財委會，鑒於第一層盛事涉及巨額公帑，亦有香港以外成立的商業活動主辦機構或職業體育會參與，旅遊事務署需為第一層盛事制訂一套更為全面的監察和管制機制。旅遊事務署近日以第二層盛事的現行監察機制為基礎，為第一層盛事制訂了一套更為全面的監察和管制機制。旅遊事務署已就第一層盛事的改良機制，從防貪角度諮詢廉署的意見，並正研究廉署的回覆及意見。由於政府有權分享獲資助盛事的盈利，比例與基金及其他融資單位就盛事所提供資助的比例相稱，因此，旅遊事務署現正擬定應納入第一層盛事的相關文件的額外條件。

107.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a)(i)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認同有需要改善基金評委會的管治水平。旅遊事務署日後委任／再度委任基金評委會委員時，會考慮委任新委員加入基金評委會，但同時會注意保持基金評委會的延續性，因為這對確保評審方針一致至為重要。

108. 2014年6月12日，政府公布委任1名基金評委會的新成員及再度委任各委員，為期兩年，自2014年6月15日生效。除新委任1名非政府成員外，基金評委會主席及其餘6名非政府成員均再獲委任。基於審計署發現在監察和評核基金盛事上的各種不足之處，而且截至2014年2月，在已獲批准的24項基金盛事中，只有6項是全新盛事，其餘均為持續舉辦及／或重辦的盛事，委員會詢問當局再度委任所有現任非政府成員，以及只引進1名新成員加入基金評委會的原因為何。

1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

- 一 所有6名再獲委任的非政府成員均為來自旅遊、文化、體育、活動管理及娛樂界別的專家，並曾就引入更多重要盛事來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

盛事基金

署提供寶貴意見。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認為，在評審基金撥款申請方面，須確保其持續性及挽留具經驗的成員，這點至為重要。為加強基金評委會的評審及監察工作，當局增加委任1名對旅遊業有深厚認識，並具有豐富會計專業知識的非政府成員加入基金評委會；及

- 鑒於並非所有本地非牟利機構均有舉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及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認為，向本地非牟利機構提供基金撥款，在香港舉辦具潛力發展成為盛事的活動，是適當的做法。

110. 由於林健鋒議員連續3屆獲委任為基金評委會主席，委員會詢問林議員，他認為盛事C1、C2、C3、C4、E1、E2和G的監察工作是否理想，以及他會建議政府採取甚麼措施，以回應審計署在基金運作上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1. **基金評委會主席**回應時表示：

- 儘管盛事C1、C2、C3、C4、E1、E2和G的監察工作未盡理想，但所舉辦的盛事均符合基金的宗旨；及
- 基金評委會將於短期內舉行會議，以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基金的現行管制和監察機制。他近日特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提出，旅遊事務署有需要加強檢查和監管基金盛事的運作情況。迄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委任1名對旅遊業有深厚認識，並具有豐富會計專業知識的新成員加入基金評委會，而旅遊事務署亦會為基金秘書處增聘具會計知識的員工。

112. 應委員會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於2014年6月17日的公開聆訊後提供資料，說明旅遊事務署將採取甚麼措施／行動加強基金的管制和監察機制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載於**附錄32**)。

盛事基金

F.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113. 委員會：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轄下的旅遊事務署未有確保盛事基金("基金")撥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各方面(例如設備和服務採購；向政府退還盈餘；就撥款協議所載的任何資料的實質改變尋求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備存帳簿和紀錄等)獲得遵從，以致出現審計署從基金資助盛事中發現的多項不妥之處和涉嫌不當行為；
  - (b) 未有落實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要為基金評委會注入新血的公開承諾。評委會主席自2009年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位，在7名非政府成員中，只有1名為新成員(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而事實上，至今已舉行的24項獲准盛事中，只有6項為全新的盛事，在最近5輪申請中(由2011年年中起)，僅有1項全新盛事獲批撥款，雖然兩層制基金已於2012年5月開始實施，但至今從未舉辦第一層盛事。由此可見，評委會缺乏新血可能無助基金物色新盛事；及
  - (c) 基金秘書處只有6名全無會計／審計背景而且全部需兼任其他職務的職員，以致基金秘書處未能向基金評委會提供足夠支援，讓基金評委會有效履行其職權；

盛事基金

監察和評核盛事

- 一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充分汲取維港巨星匯的經驗，以致旅遊事務署未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確保基金獲得善用。以下不足之處可以證明此點：

*監察盛事的推行*

- (a) 未有要求盛事C1、C2、C3、C4及G的主辦機構就所有盛事開支項目提供完整的佐證文件，結果被審計署發現上述盛事有多項不妥之處及涉嫌不當行為；
- (b) 未有要求盛事C1、C2、C3、C4及E1的主辦機構在其申請書和事後評核報告中，披露其管理團隊及關連組織，而該等關連組織或會和已經積極參與籌辦有關盛事，以致該些盛事出現濫用撥款的情況，盛事C1、C2、C3及C4的主辦機構單憑其關連服務供應商的自行申報便向後者支付款項，而盛事E1的主辦機構則發放從未列入預算的20萬元獎金予其僱用的代理人；
- (c) 雖然盛事C1、C2、C3、C4、E1及E2的主辦機構曾知會基金評委會和基金秘書處有關關連者之間的交易，但基金秘書處既沒有記錄基於甚麼原因／理據豁免上述盛事主辦機構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就採購服務(包括招聘員工)進行招標程序或免除主辦機構遵守撥款協議的相關條文，亦沒有就主辦機構的採購及招聘員工事宜進行額外檢查；
- (d) 雖然撥款協議訂明，主辦機構須設立雙層審批制度，以供處理主要人員的招聘工作，以及審批為盛事進行採購／招標的主要物品、服務和設備合約，但有關當局並沒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主辦機構付諸實行；

盛事基金

評核盛事

- (e) 在以下情況中，所呈報的結果不一定經過充分查核：
  - (i) 基金秘書處沒有在實地視察盛事時即場隨機查核盛事創造的職位數目，亦沒有充分檢查主辦機構的招聘和薪金紀錄；及
  - (ii) 主辦機構無須告知或與基金秘書處協定點算盛事參與者的方法，而基金秘書處亦甚少查核或質疑點算的方法或結果；
- (f) 未有查明主辦機構不能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的根本原因為何；及

沒有按照預定的主要進度指標發放撥款

- (g) 雖然基金撥款的發放應視乎主辦機構是否符合預定的主要進度指標，但在所有22項已完成的基金盛事中，當局均按劃一付款時間表發放撥款，即在簽訂撥款協議時發放50%撥款，在盛事完成並向旅遊事務署提交事後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後發放餘下50%撥款；

— 知悉基金秘書處已開始：

- (a) 採取下述做法：在批准基金撥款申請並接獲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接受有條件要約的回覆後，與主辦機構舉行啟動會議，闡明政府和基金評委會的期望，以及主辦機構有責任協助基金秘書處進行監察工作；及
- (b) 在查核和覆查基金資助盛事主辦機構提交的事後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時，以文件存錄向主辦機構作出的查究及／或釐清；

盛事基金

- 
- 一 知悉基金秘書處在短期內亦會採取以下措施／行動：
- (a) 在《基金申請指引》、申請書、撥款協議及評核報告中訂明具體規定，要求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涉及金錢交易的事宜。這些申報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妥為記錄；
  - (b) 在申請書及評核報告中訂明具體規定，要求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必須申報其管理團隊及將會積極參與籌辦盛事的任何關連組織。這些申報及政府給予的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妥為記錄；
  - (c) 在申請書及評核報告中訂明具體規定，要求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如有意在香港或海外舉辦與基金資助盛事的内容和性質相若的任何活動，必須作出披露。基金秘書處亦會在撥款協議中增訂一項標準條款，訂明該項要求及主辦機構必須取得政府同意；
  - (d) 加強監察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在採購服務及招聘主要人員方面的利益申報；及
  - (e) 加強隨機抽查主辦機構呈報的成果和目標，並要求主辦機構確保所有開支項目均有正式發票／收據作為佐證。基金秘書處在隨機抽查文件時，會檢查主辦機構有否履行這些規定；
- 一 促請基金秘書處採取步驟，在切實可能範圍內盡早執行基金撥款協議，使主辦機構在符合撥款協議預定的主要進度指標的前提下，分期獲發放撥款，從而確保有更佳的財政管制；
- 一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旅遊事務署管理基金機制的寬鬆態度，導致部分基金撥款被浪費。以下情況可以證明：

盛事基金

- (a) 超額付款227,000元予一間主辦機構，儘管基金秘書處在接獲審計署通知後已向主辦機構討回該筆超額付款；
  - (b) 盛事C2的主辦機構把28萬元未用的盛事餘款退還贊助機構而非政府，因為基金秘書處並沒有要求主辦機構在作出任何把贊助費退回贊助機構的特別安排前，先徵求基金秘書處同意；
  - (c) 一筆為數10萬元及另一筆為數20萬元用作支付商業贊助機構宣傳費的款項，原本不應由基金承擔，但由於旅遊事務署沒有在撥款協議明確訂明，與商業贊助機構有關的費用不應以基金撥款支付，結果該等費用由基金撥款支付；及
  - (d) 盛事E1的主辦機構向為籌辦盛事而僱用的代理人發放從未列入預算的20萬元獎金，旅遊事務署沒有就此事向主辦機構提出質疑；
- 知悉基金秘書處會在撥款協議明確載明，與商業贊助機構有關的費用不應由基金撥款支付，以及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若有把贊助費退還商業贊助機構的特別安排，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政府並徵求政府同意；
- 認為以下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後，才意識到有需要調派具備會計資歷的人員到基金秘書處，以提高監督及審查工作的成效及專業水準；及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缺乏前瞻，沒有在基金成立初期指派具備會計知識的人員到基金秘書處，可能是導致部分基金撥款被浪費的原因。下述事例可資證明：在一項盛事中，主辦機構獲超額付款227,000元(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d)段所述)；及基金秘書處近期調派具會計



盛事基金

知識的人員審查盛事C4的文件時，發現其中40,775元有不妥當之處；

- 知悉旅遊事務署會尋求資源，以期較長遠聘請／調派具會計／審計知識的人員到基金秘書處，以提高其監察工作的成效；

廉政公署("廉署")就基金運作進行的檢視

- 知悉在廉署於2010年就基金撥款程序是否足以防範貪污問題而進行的檢視中，廉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防貪諮委會")兩名成員亦曾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提出關注，皆因基金在經濟困難時期設立，而鑒於經濟情況經已改變，故此他們建議旅遊事務署應考慮把未用撥款退還政府；
- 認為下述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就設立經修訂的兩層制基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但當中未有提及廉署防貪諮委會兩名成員對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所提出的關注，這樣可能已妨礙財委會就應否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作出知情的決定；
- 不接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下述解釋：廉署防貪諮委會兩名成員於2010年11月就基金是否有必要繼續運作所提出的關注，是政策方面的意見，與防止貪污並無關連；由於旅遊事務署於2011年檢討基金的未來路向時已考慮有關意見，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為沒有需要將此政策意見告知財委會。即使如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應在其2012年4月就設立經修訂的兩層制基金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把防貪諮委會的政策意見告知財委會；
- 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就是否有需要為基金機制制訂更嚴謹的監察及管制措施定期諮詢廉署，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盛事基金

未來路向

- 對下述情況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經修訂的兩層制基金已於2012年5月開始實施，但至今從未舉辦第一層盛事；
- 知悉旅遊事務署正與兩項具潛力作為第一層盛事的主辦機構進行磋商，探討把有關盛事引入香港的可行性；並促請旅遊事務署繼續積極跟進此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在24項獲基金批准資助的盛事中，只有6項為全新盛事；
- 知悉旅遊事務署會採取措施(例如提高基金申請進度的透明度、主動向落選申請機構闡明其申請落選的原因，以及設立機制讓合資格的落選申請機構提交修訂申請，供基金評委會進一步考慮)，以期資助更多新辦的第二層盛事；
- 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因應當前的經濟狀況，檢討是否仍然需要及適合把創造的有薪職位數目作為評估基金盛事申請的準則；
- 知悉：
  - (a) 旅遊事務署會考慮基金申請的評審準則和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要成效指標應否予以更新及修訂；若然，應如何推展有關工作；及
  - (b) 政府將會在基金運作期於2017年3月屆滿前，就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及
- 期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盡快採納審計署的建議及其他改善措施，並以更嚴謹和積極的方式管理基金。

盛事基金

具體意見

114. 委員會：

達致基金目標

一 認為以下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a) 雖然在申請處理過程中不獲批准的申請比率很高，但沒有證據顯示政府當局曾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此問題；

(b) 雖然旅遊事務署與盛事主辦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詳載盛事須達致的成果、目標及主要成效指標(例如所創造的有薪職位數目、參與者人數及須開發的具特色旅遊產品組合等)，而盛事主辦機構亦須按撥款協議所訂在事後評核報告中呈報實際成效，但旅遊事務署的機制在核實主辦機構是否達致這些成果、目標及主要成效指標方面，存在不足之處。當中，審計署發現：

(i) 關於盛事創造的有薪職位數目，旅遊事務署沒有根據值勤紀錄即場隨機查核為盛事僱用的員工，其後亦沒有參照主辦機構的招聘和薪金紀錄加以覆查。結果，所呈報的職位數目可能被誇大。例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的例子一的盛事C4，雖然撥款協議預期該項盛事可為本地港人創造至少3 100個有薪職位，包括3 000名特定類別的表演者，但主辦機構就審計署的查詢告知旅遊事務署，盛事為表演者創造的有薪職位只有1 317個；

(ii) 雖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向立法會匯報，截至2012年3月，獲批的16項基金盛事合共創造約1萬個有薪職位，但由盛事C1及C2創造並已計入該"1萬個有薪職位"的5 000個有薪職位顯然被誇大；及

盛事基金

- (iii)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4月向立法會匯報，關於盛事吸引逾90萬名參與者(其中逾17萬人為非本地旅客)，據悉，所呈報的數字大部分關乎數項在露天場地舉行的盛事，行人可以隨意往來。主辦機構無須在事前告知或與旅遊事務署協定點算方法，而旅遊事務署亦甚少查核或質疑主辦機構的點算方法或主辦機構在事後評核報告所呈報的結果；
- (c) 很多基金盛事在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海外旅客方面，成效欠佳。有18項盛事的撥款協議載有開發具特色的旅遊產品組合的規定，但其中9項盛事的主辦機構報稱未能開發有關產品組合；及
- (d) 自基金於2009年5月成立以來，只資助了6項全新盛事，但其中3項被旅遊事務署施加財政懲處。自2011年年中以來，僅有1項全新盛事獲批撥款。除非日後有新盛事獲批撥款，否則基金只會繼續資助數項重辦的盛事。獲基金資助的新辦與重辦盛事數目比例失衡，是必需處理的問題；
- 知悉旅遊事務署(和基金評委會)曾對部分未能符合撥款協議所載的協定目標和達致預期成果的主辦機構施加財政懲處；
- 知悉作為基金管制人員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6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當中，旅遊事務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 (a) 探討基金的運作模式(包括第一層和第二層機制)，包括設立健全的機制，以核實主辦機構在其事後報告中報稱已達致的成果和目標；
- (b) 盡力物色值得舉辦的第一層盛事，以及嶄新而具吸引力的第二層盛事，冀能獲得基金資助；
- (c) 改善第二層機制的運作，包括在發給落選機構的通知書中說明落選主因，以及與主辦機構舉行啟

盛事基金

- 動會議，向其闡明政府和基金評委會的期望，以及主辦機構應負的責任；
- (d) 與勞工處研究在撥款協議中界定"有薪職位"一詞的涵義，以免非本地／本地兒童被算作盛事僱員；及
  - (e) 要求基金資助盛事的主辦機構制訂更科學的方法點算參與者人數；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就旅遊事務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承諾推行的各項措施訂定實施時間表；

評審申請

- 認為以下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基金評委會的管治存在不足之處，例如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偏低；
  - (b) 部分盛事主辦機構的能力有不足。由於主辦機構必須為本港非牟利機構，但它們往往規模細小，缺乏舉辦大型盛事的經驗及能力。這些機構經常面對財力和人手不足的問題，在籌辦盛事過程中要克服後勤工作上的種種挑戰。這些問題都會影響基金盛事的成敗；
  - (c) 盛事C1、C2、C3及C4主辦機構的關連組織在籌辦盛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旅遊事務署對他們的評估有不足之處。諸如關連組織的能力、主辦機構與關連組織之間的關係和兩者的交易是否獨立而公平地進行等，這些資料均付闕如。例如在2011年至2013年舉辦的3項盛事(即盛事C1、C2及C3)的兩間主要關連服務供應商在所有盛事的宣傳品冠上"合辦機構"名銜，但在撥款協議並非稱作"合辦機構"，而且申請書上亦沒有申報為聯合申請機構。然而，旅遊事務署不曾向主辦機構作出任何查詢；

盛事基金

- (d) 相關政策局／部門在評審申請過程中提出的評語／保留意見，旅遊事務署不一定跟進；及
  - (e)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所載的例子七中，雖然相關政策局／部門均認為，盛事G僅是把4齣本地製作的節目合併重演，有關節目過去已重演多次，但旅遊事務署並沒有在撥款協議訂立條文，為在臨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重演該4齣盛事節目作出規管。結果，主辦機構在沒有向旅遊事務署和基金評委會申報的情況下，把4齣盛事節目的其中一齣(項目A)在臨近盛事舉行期間的前後時間在香港和外地多次上演，令盛事的吸引力亦受到影響，未能吸引所承諾數目的參與者及非本地旅客參與該盛事；
- 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當中，旅遊事務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 (a) 改善基金評委會的管治水平。例如，基金秘書處已開始安排採用視像會議設備，方便基金評委會成員參與會議，並會在基金評委會會議紀錄中，記載每宗基金申請在每項個別評審準則獲得的評分；
  - (b) 要求主辦機構日後在申請書和事後評核報告充分披露其管理團隊和將會積極參與籌辦建議盛事的關連組織，並妥為記錄有關申報資料，供旅遊事務署檢查；
  - (c) 要求主辦機構在申請書和事後評核報告詳細披露有意在緊貼基金盛事舉行日期前後在香港或海外舉辦與基金盛事內容或性質相若的活動；及
  - (d) 在撥款協議增訂一項標準條款，規定主辦機構必須就上述(c)項作出有關披露，並視乎需要事先取得政府同意；

盛事基金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就旅遊事務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承諾推行的各項措施訂定實施時間表；

監察和評核盛事

- 認為以下情況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 (a) 在部分基金盛事中，主辦機構曾僱用關連代理人或曾向關連服務供應商採購主要服務，但有關的主辦機構大都沒有按撥款協議的規定，書面申報與關連者之間的關係，亦沒有就向關連者採購和招聘員工事宜以書面通知旅遊事務署；
  - (b) 審計署審查選定基金盛事時，確定有多項不當行為，包括主辦機構涉嫌把基金撥款支付的宣傳和推廣費用來宣傳其在其他場合上演的項目；付款項目沒有妥當的正式發票／收據作為佐證；向關連者採購的服務和招聘的表演者並未得到政府批准；有關的採購和招聘並沒有報價單／發票／員工招聘紀錄，亦沒有表演者確認收據的薪金紀錄；超額付款227,000元予一間主辦機構；及不當地把盛事的28萬元未用餘款退還贊助機構；
  - (c) 旅遊事務署一般沒有在撥款協議訂定任何條件規管門票的分發安排。結果，一項基金盛事的93%門票免費派發予不同單位，只有7%門票售予公眾；及
  - (d) 由於大球場的草地球場情況惡劣，對盛事J造成負面宣傳效果。除了場地管理有需要改善外，籌辦盛事J的各個範疇亦有改善空間，包括缺乏具體應變計劃，以及在執行撥款條款以規定主辦機構／球隊不會在"鄰近"地方舉辦同類賽事方面，遇到困難；
- 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而旅遊事務署亦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盛事基金

- (a) 加強監察主辦機構就採購和招聘員工方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的申報；
  - (b) 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類別，不准許主辦機構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在香​​港或海外舉辦同類盛事，或規定主辦機構清楚列明因舉辦基金資助盛事而增加的廣告、宣傳或服裝費用；
  - (c) 要求主辦機構須遵照《申請指引》，確保盛事的所有開支項目均有正式發票／收據佐證；而旅遊事務署日後隨機抽查文件時，亦會檢視主辦機構有否恪守有關規定；
  - (d) 考慮在收費盛事的撥款協議中訂明作公開發售的起碼門票數量；
  - (e) 汲取盛事J的經驗，考慮在撥款協議界定主要用語的定義，以免妨礙協議條件的執行；要求主辦機構研究和制訂應變計劃；及在撥款協議訂明有關規定；及
  - (f) 在基金資助盛事舉行後的1個月內，與主辦機構舉行檢討會議；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就旅遊事務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段承諾推行的各項措施訂定實施時間表；

未來路向

- 對以下情況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雖然修訂基金於2012年5月開始實施，但至今從未舉辦任何第一層盛事，而獲批准的第二層盛事數目亦持續減少；
  - (b) 雖然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向立法會表示將會諮詢廉署，就第一層盛事制訂更嚴謹的監察及管制



盛事基金

措施，但當局至今仍未就第一層盛事制訂更全面的監察機制；及

(c) 沒有釐訂可計量和可量化的主要服務表現目標，為修訂基金開立1億5,000萬元新承擔額提供支持理據；

— 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更全面的機制，以監察第一層和第二層盛事；

— 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當中，旅遊事務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

(a) 就日後第一層盛事的監察和評審機制諮詢廉署；及

(b) 探討日後是否仍然需要及適宜沿用創造額外有薪職位數目，作為其中一項衡量第二層盛事的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

— 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就旅遊事務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段承諾推行的各項措施訂定實施時間表；及

— 知悉政府將會在基金的運作期於2017年3月屆滿前，就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全面檢討。

**跟進行動**

1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及其他改善措施／行動的進展。